

梁启超致江庸书札

江靖 编注
汤志钧 马铭德 校订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卷之五

五

五

五

五

五

五

江靖編注

梁啓超致江庸書札

湯志鈞馬銘德校訂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梁启超致江庸书札/梁启超著;江靖编注;汤志钧,马铭德校订.
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,2005.5
ISBN 7-80696-044-9

I.梁... II.①梁...②江...③汤...④马... III.梁启超
(1873~1929)—书信集 IV.B259.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02324 号

梁启超致江庸书札

梁启超/著

江靖编注 汤志钧、马铭德校订

出版人/刘文君

*

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

(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)

天津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16 印张 11 字数 100000

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

ISBN 7-80696-044-9

定 价:43.80 元



梁啓超



梁啟超



江庸



江 庸



江 庸

序

湯志鈞

《新會梁啓超書札》五十通、七十六葉，另封面、內封、封底各一葉，用梁啓超自制『飲冰室用箋』，如『飲冰集張公方碑』、『寫陶句自制箋』、『集張伯敦碑』、『飲冰室啓事』等，也有少量坊間『文美齋蘭亭箋』和『幣制局用箋』，係一九一三年、一九二六年間寫給江庸的。內封題『新會梁啓超書札 民國十五年裝池』，下有江庸題署。

江庸^{一八七五—一九六〇}，字翊雲，號澹翁，福建長汀人，父江瀚，曾任北京京師大學堂總教習、文科學長。江庸幼承家學，稍長，入成都中西學堂學習英文。一九〇一年，由四川公派赴日本留學，在日本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後，入早稻田大學師範部法制經濟科。一九〇六年，畢業回國，任天津北洋法政學堂總教習，未到任即改由學部調普

通司任職，兼京師法政學堂總教習。一九〇七年，經大理院調任詳讞處推事。次年，應學部考試，獎給法政科舉人。一九〇九年，參加歸國留學生考試，以一等第四名，授大理院正六品推事，兼京師法政學堂監督。

辛亥革命，民國成立，留任大理院推事，簡任高等審判廳廳長。一九一三年，熊希齡組閣，梁啓超任司法總長，江任次長，反對袁世凱統治。一九一七年，張勳復辟，他避居天津。此後，再度出長司法。次年，在教育總長傅增湘堅請下，出任日本留學生總監督。回國後，任修訂法律館總裁，兼故宮博物院古物館館長。

抗戰爆發，江庸拒絕偽職，經漢口參加國民參政會，後去重慶，執行律師業務。一九四六年返滬，繼續執行律師，拒絕國大代表候選。一九四九年一月，蔣介石『引退』。江庸應李宗仁之邀，與顏惠慶、章士釗、邵力子赴北平試探議和。解放後，任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委員、上海文史館副館長、館長。一九六〇年二月，在滬逝世。著作甚多，工詩，有《百花山詩草》、《南遊詩草》等。

江庸是二十世紀初，在日本留學時和梁啓超相識的。一九一三年，梁任司法總

長，推薦江庸爲次長。次年春，梁氏辭司法總長，任幣制局總裁。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『民國三年甲寅，先生四十二歲』記：

正月十日，政府宣佈停止兩院議員職務。二月十九日，任命先生爲幣製局總裁。二十日，準先生辭去司法總長職。

《新會梁啓超書札》絕大部分是梁氏任司法總長前後寫給江庸的函札和便條，其中除人事任免外，對當時政局也多針砭，如說：

司法事務委任縣令問題，所關太鉅，望即召集部中參事、司長、秘書詳細討論，大抵一面求不大悖於法理，一面仍求事實上有益於人民。第四函

以爲『委任縣令』應認真對待。對司法部與大理院宜合併理由，也有建議。第二四

函。看到當時『審判積滯』，『恐各廳皆有此病』也有意見。第十七函。深感政局動蕩，『世亂方殷』。第四三函。梁啓超工作繁忙，具體司法事宜，都委江庸處理，彼此誼深情篤，

梁氏也『愈以知益友之可寶也』第二五函。

《書札》談到『共學社編譯事業』和尚志學會第三四函。以及東方文化委員會，中華文化基金會，還有國立京師圖書館等第四六、四八函。，可知他對文化事業的關懷。

《書札》中也可看到梁啓超篤於舊交，懷念故友：除蔡鐸逝世，他專門寫了《邵陽蔡公略傳》、籌設『東坡圖書館』外，幫助業師石星巢之子調動工作第二八、三二函。曾習經

與梁啓超鄉試同年，不幸病逝，梁氏『與葉玉虎恭緯暨二三故舊襄治其喪』，『爲謀遺族撫養』，考慮將曾氏藏書售予東方文化會，請江庸『不吝吹噓』。并助印《剛父詩集》

第五〇函，撰序誌悼。清華研究生畢業，考慮介紹到日本京都大學深造第四八函。

《書札》時間大體可考，第一函至第二九函，大體寫於一九一三、一九一四年間。第二八至第三〇函，用幣制局箋，應爲一九一四年。最後一函寫於曾習經病逝，

○見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》之三四第二八頁。

○梁啓超：《曾剛父詩集·序》，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》之四二第六八、六九頁。

曾卒於一九二六年見《曾剛父詩集·序》。但因《書札》很多隨手執筆，未署年月，只有日期，有的稍涉機密，只署『兩渾』，沒有日期，這就要稍費周章了。

梁啟超工詩，自稱：『比詩興驟發，入春八日，成詩已八章』第三三函，曾贈江庸之父江瀚叔海壽詩，另撰一聯：

鏗鏘說經，此老興復不淺；
鬚髯舞綵，諸郎樂未渠央。

還宣紙寫就以贈第四七函。江庸也能詩，梁啟超五十壽辰，江賦詩以賀。梁辭離司法總長後，在詩中特別提到江庸：

彩筆江家郎（翊雲），在官我肩比。

金玉兢自保，不與俗波靡。

近更常爲詩，就我相礪砥。（一）

《書札》中也可看到他們『切磋砥礪之情』。

○見《寄趙堯生侍御以詩代之》、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》之四五下第七八頁。

《書札》經江庸後人珍藏，江庸之子江靖在整理《書札》時，寫有序言見後正文前。

江靖整理的《書札》雖曾發表，但讀者未能親見手跡，總感遺憾。且梁氏書法精美，爲人珍視，他手寫的詩文，頗有影行：如清末手寫《南海先生詩集》，由日本和裝影行後，香港曾予翻印。^①《梁任公詩稿手跡》康有為批，上海、臺灣先後影行。^②梁氏《讀佛經札記》，也由臺灣影行。^③將《書札》影行出版，不但可以糾正排印誤植，還可看到梁氏的書法藝術，即他所用箋紙，也很有文物價值。

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鑒於此，多次與江庸家屬聯繫，得到他們的支持，將《書札》原件交該社影行，行款、大小、次第悉按原式，以紀念梁啓超誕辰一百三十週年，這真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。我想，本書出版以後，一定會得到國內外、海內外學術界、書法界的歡迎和重視的。

① 康有為之女康同環於一九六六年在香港重印。

② (上海)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十月影行。臺灣世界書局在《梁任公年譜

長編》後也予影行，曰《康批梁任公詩手跡》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臺灣出版。

③ 梁氏《讀佛經札記》手跡，由臺灣藝文印書館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影行出版。

先父江庸對於親友書翰，素少收藏，加之九一八事變以來，避兵轉徙，尤其經歷十年浩劫，所餘幾已蕩然。近得市文清組檢還《新會梁啓超書札》手卷，始於一九一三年，迄於一九二六年，共五十通，因早付裝池，又逢明世，乃得幸存。

任公先生與先父訂交，早在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六年旅日期間，而交往最密則在一九一三年於司法部共事之後，故手卷所集書札始於是時。書札內容或涉及當時政情，或叙及學術活動，不僅於交往中見切磋砥礪之情，因照錄以存史料。惜余生也晚，於所叙之人、論及之事，鮮有親接，聞之庭訓者亦不多，爰就所知稍加註釋，不知者從缺，聊供治文史者參考。原文不註句讀，酌加標點，不免魯魚亥豕，望識者正之。

新會梁啓超書札

啟

超

三

札

梁啟超致江庸書札 ● 第一函

翊雲^① 吾兄足下：昨託 季常^②、仲和^③

有所請於

公，將以必得請爲度。

公夙相愛，當不至使賤子失望。今

日往津，面謁

太公^④，凡亦爲此，

① 先父江庸之字。

② 蹇念益，字季常，貴州遵義人，進步黨主要代表人物，時任國會議員。

③ 章宗祥，字仲和，浙江湖州人，曾任北洋政府大理院院長、司法總長等職。

④ 先祖名江瀚，字叔海。